**附件1**

## 辽宁省公路学会开展公路交通优秀科技

## 成果交流展示活动办法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进一步促进全省公路交通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公路交通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快先进适用的优秀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公路交通领域的奋斗目标，辽宁省公路学会决定开展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交流展示活动。为确保活动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特制订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公路学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交流展示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公路学会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的征集、评审、交流、展示和转化推广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征集范围**

**第四条**征集范围重点涵盖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 数字交通、交安及附属设施领域的材料和设(装)备，以及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明专利和系统集成等。

**第三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 所申报的科技成果要具备先进性、创新性和适用性，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易于转化、便于应用，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一定理论、技术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明确的目标客户群体，具备较好的行业应用前景；

(三)具备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优势，成果持有方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

(四)已在工程中示范应用或规模销售，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六条** 申报主体为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成果为多家单位或个人所共同持有的，允许联合申报。

**第七条** 申报方式为推荐申报和自行申报(申报主体可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进行申报)。 推荐申报由成果持有单位推荐申报，自行申报由个人直接申报。

**第五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交流展示活动由辽宁省公路学会产学研转化促进体和数字公路创新发展体负责制定活动办法、活动组织和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征集与申报。各单位（个人）根据征集范围和申报条件填写《辽宁省公路学会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省公路学会。个人申报的直接报至省公路学会。

**第十条** 评选。省公路学会组织行业专家，根据本办法和突出 “易于转化、便于应用，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社会经济效益前景”等评价原则进行评选，确定《辽宁省公路学会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辽宁省公路学会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名单在辽宁省公路学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十二条** 申报、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

**第六章 颁发荣誉**

在辽宁省公路学会主办的“辽宁省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交流展示会”上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宣传与推广**

（一）建立《辽宁省公路学会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库》，发布《辽宁省公路学会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目录》。

（二）择优向中国公路学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等相关部门推荐。

（三）在辽宁省公路学会公路交通优秀科技成果交流展示会上，择优进行技术交流和成果推介展示。

（四）对优秀科技成果在评价鉴定和团体标准发布等方面予以优先和优惠。

（五）为优秀科技成果的供需双方牵线搭桥，促成转化落地。

**第八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公路学会

 2023年7月25日